

From: maisy ip
Date: Monday, December 22, 2008
Subject: 有關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諮詢會議——意見

TO someone who may concern,

最近得悉立法會考慮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。在 09 年一月會進行公眾諮詢會議。

本人是一位專業人士（言語治療師），個人認為此修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。我尤其 **反對** 的是這修訂對家庭的長遠，毀壞性的影響，對社會的核心秩序和價值構成破壞。我極為擔心這法例對心志未成熟的兒童和少年人的錯誤訊息。

此修訂確實與現時的婚姻條例有抵觸。本人認為同性戀人仕也需要受保護，不被暴力對待。然而，這不一定要列入在家庭的定義下，有效地才達到有關的目的。

謝謝！

Ip Mei Yan